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59321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珲春市水利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珲春市恒源佳修配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珲春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珲春市恒源佳修配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珲春市恒源佳修配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珲春市恒源佳修配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次 | 4800.00 | 48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480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肆仟捌佰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营业室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9070201101520004185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